

泰和泰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 4 层 (518034)  
电话: +86 755 8256 2030 传真: +86 755 2555 8080  
4/F, Zhongdian Information Building, No.1 Xinwe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 (518034), PRC

**泰和泰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泰和泰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正文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,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与《通知》所述内容一致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# 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(及授权委托书)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及委托代理人)共 6 人,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9,999,9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.999%。

#### 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均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#### 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及委托代理人)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1、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## 2、 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## 3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4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5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6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7、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8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9、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**五、 结论意见**

综上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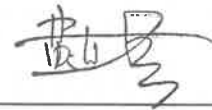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泰和泰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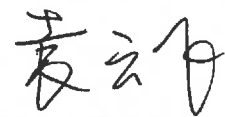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黄远兵



经办律师：胡聪



经办律师：袁云飞



时间：2022年5月11日